



## 監管局董事局委任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

(2018年11月20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董事局今天舉行會議，委任五個常設委員會及一個專責小組的主席，監督監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。

監管局董事局是監管局的最高決策組織，負責制定監管局的策略方向及所有主要政策，亦負責指導和監察監管局行政部門的工作及表現。由梁永祥教授，SBS，JP擔任主席的監管局董事局，現共有19名成員，包括正、副主席及17名普通成員，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，其中有三名為新委任成員。董事局成員來自多元化背景，擁有不同的知識、經驗及專業，包括來自地產代理、商業、法律、測量、金融、會計及學術等不同界別。監管局董事局成員的名單詳列於監管局網頁。

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主席名單及主要工作範疇如下：

| 常設委員會／<br>專責小組 | 主要工作範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席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策略發展及管理委員會     | 專責籌劃監管局的發展方向，研究具有長遠性影響的政策和工作策略    | 梁永祥教授，<br>SBS，JP |
| 紀律委員會          | 負責接受及查究涉及持牌地產代理的投訴，並向違規地產代理施行紀律處分 | 廖玉玲女士，<br>JP     |
| 牌照委員會          | 處理有關牌照事宜，研究發牌規定，批准或拒絕發出牌照         | 羅孔君女士，<br>JP     |

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執業及考試委員會    | 處理有關執業及考試事宜，並制訂關於地產代理工作的執業通告  | 蕭澤宇先生，<br>BBS，JP |
| 專業發展委員會     | 制訂及監督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，以提升持牌人的專業水平  | 凌潔心女士            |
| *第 28 條調查小組 | 就如何選取需要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8 條展開的個案制定指引和程序，並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進行的調查，確保調查工作符合法例規定。 | 蕭澤宇先生，<br>BBS，JP |

\*該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，僅在需要時召開會議。

監管局董事局也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和通過了其他行政事宜，並省覽行政部門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。

— 完 —